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29號

聲 請 人 余尚恩

相 對 人 余忠霖

0000000000000000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114年1月3日所為之
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第232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
之；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
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暨第240條之3
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
年度訴字第9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75
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於系爭事件全案確定後向本院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亦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987號裁定諭知聲請
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1,806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該裁
定並已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，且於113年12月23日確定，故
本件聲請人尚應賠償相對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11,806元，從
而，本件聲請人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
之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雖辯稱其共
有物兩造各擁應有部分二分之一，故第二審訴訟費用亦應平
均分擔云云，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75號
判決既已明確宣示第二審訴訟費用應全部由聲請人負擔，則
聲請人猶執前詞抗辯，顯不足為採，並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、232條第1項、239、240條之3，裁定如
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